

2026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各章修正對照表(預告版)

頁數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二篇第 1 章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2-1-19	2.4.1.3.1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正確 <u>例如以封閉式請求項不論以開放式、封閉式或半開放式</u>連接詞界定之組成物，該組成物某一成分的上限值與其他成分的下限值之總和超過 100%，<u>導致請求項不明確。例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組成物 X，其由 40 至 60 重量百分比的 A、30 至 50 重量百分比的 B 及 20 至 30 重量百分比的 C 所組成」，其中成分 A 的上限值與成分 B 及成分 C 的下限值之總和超過重量百分比 100%。</u> <u>又例如請求項</u>以封閉式連接詞界定之組成物，該組成物某一成分的下限值與其他成分的上限值之總和低於 100%，<u>導致請求項不明確。例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組成物 X，其由 10 至 30 重量百分比的 A、20 至 60 重量百分比的 B 及 5 至 40 重量百分比的 C 所組成」，其中成分 B 的下限值與成分 A 及成分 C 的上限值之總和低於 100%。</u>	2.4.1.3.1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正確 例如以封閉式連接詞界定之組成物，該組成物某一成分的上限值與其他成分的下限值之總和超過 100%，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組成物 X，其由 40 至 60 重量百分比的 A、30 至 50 重量百分比的 B 及 20 至 30 重量百分比的 C 所組成」，其中成分 A 的上限值與成分 B 及成分 C 的下限值之總和超過重量百分比 100%。又例如以封閉式連接詞界定之組成物，該組成物某一成分的下限值與其他成分的上限值之總和低於 100%，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組成物 X，其由 10 至 30 重量百分比的 A、20 至 60 重量百分比的 B 及 5 至 40 重量百分比的 C 所組成」，其中成分 B 的下限值與成分 A 及成分 C 的上限值之總和低於 100%。	1. 將原 2.4.1.3.1「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正確」節中，以單段呈現關的相關例示，調整為分段論述。 2. 酌修第 1 段所含例示之文字內容，以避免此例示僅可適用於封閉式連接詞之誤解；另配合前段用語及論述方式，將第 2 段之文字內容略作調整。

頁數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二篇第1章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2-1-29	2.4.1.5 表現方式所致之不明確 (5)請求項中使用……「最好是」……或類似用語。 惟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範圍，則得以此類用語表現。 ……不會導致請求項不明確。 <u>(6)請求項中使用註冊商標、商品名稱或其他類似文字之記載，例如「商標名稱®」或類似用語。</u> <u>惟若使用前述記載方式是無法避免的且該等用語本身於申請時已具有明確技術意義，則得以例外允許使用。</u> <u>【明確之例】</u> <u>例 1.</u> <u>〔申請專利範圍〕</u> <u>一種致動器，包括……至少一預加載元件……其中，該預加載元件包含至少一個貝氏墊圈（“Belleville” washer）。</u> <u>〔說明〕</u> <u>貝氏墊圈（“Belleville” washer）雖係商品名稱，惟其於申請時已成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公認之標準描述性用語且具有明確技術意</u>	2.4.1.5 表現方式所致之不明確 (5)請求項中使用……「最好是」……或類似用語。 惟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範圍，則得以此類用語表現。 ……不會導致請求項不明確。	1. 將請求項中使用註冊商標、商品名稱等類似用語，增列為表現方式所致之不明確態樣(6)。因無法確保該等用語所表示的材料、物品或特徵等技術內容不會因產品迭代而有所改變。 2. 具體敘明於請求項中包含如商標、商品名稱等記載的表現方式為不明確之原則性規定及其例外。

頁數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義，用以表示特定類型之彈性墊圈，故例外允許使用此記載方式。</u>		

頁數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五篇第1章專利權之舉發			
5-1-42	(6)組合證據中包含 <u>無法確認其證據能力或不適格之證據時應宜先進行證據調查行使闡明權，或向經舉發人闡明應提出相關佐證；舉發人補提之證據應限於與原舉發證據為同一基礎事實之關聯性證據確認之證據組合或爭點，於審定前應經專利權人答辯，舉發人如提出闡明範圍外之新證據而有遲滯審查之虞，得不交付專利權人補充答辯，逕依原證據組合審查。如經證據調查或闡明後，證據組合仍包含不適格證據時，應依舉發理由及其他適格證據內容，實質比對專利要件。惟須注意者，證據組合中包含有形式上不適格證據者，應先進行證據調查，經調查有補強或關聯性質之證據存在，例如公告日在申請日後之證據另有公開在先之證據存在，則因未超出爭點認定範圍，得逕行審究該爭點。</u>	(6)組合證據中包含不適格之證據時應先行使闡明權，經闡明確認之證據組合或爭點，於審定前應經專利權人答辯。如經闡明後，證據組合仍包含不適格證據時，應依舉發理由及其他適格證據內容，實質比對專利要件。惟須注意者，證據組合中包含有形式上不適格證據者，應先進行證據調查，經調查有補強或關聯性質之證據存在，例如公告日在申請日後之證據另有公開在先之證據存在，則因未超出爭點認定範圍，得逕行審究該爭點。	1. 增加無法確認其證據能力之態樣；除行使闡明權外，亦可進行證據調查 2. 依本局與經濟部法制司溝通座談會結論，經闡明後，舉發人補提之證據應與原舉發證據係同一基礎事實之關聯性證據 3. 證據調查已併於前段內容，且審查人員依職權調查專利公告本是否另有公開本，已規範於

頁數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4.3.2.4 節